

上海
社会科学院
出版社

外层 空间法

——当代
立法的经验

WAI
CENG
KONG
JIAN
FA

【波】

曼弗莱特·拉克斯 著
郑衍杓 秦镜 许之森 译

外 层 空 间 法

——当代立法的经验

〔波〕曼弗莱特·拉克斯 著

郑衍杓 秦 镜 许之森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查建国

封面设计 张似樱

外 展 空 间 法

〔波〕曼 弗 莱 特·拉 克 斯 著

郑衍杓 秦 镜 许之森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78,000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515—559—3/D·77

定价：3.00 元

译者前言

从二十世纪后期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上天开始，人类历史进入了外空时代。三十多年来，随着空间技术的迅猛发展，外空活动对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至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影响已越来越大。

任何国家、国际政府间机构或民间团体所从事的外空活动，都是以整个地球为中心，因而都带有全球性。它们直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安全与利益。国际外层空间法就是调整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近年来开始形成的国际法的一个具有广阔发展前途的极为重要的新分支。

我国自从1970年成功地发射了人造地球卫星以来，外空活动以及有关的国际交往和合作日益增多；1980年又加入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积极地参加了该委员会及其下属法律和科技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1983年12月8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加入了于1966年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并自1967年起开放签署的、被称为“外层空间宪章”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本书作者曼弗莱特·拉克斯(Manfired Lachs)是波兰著名国际法学家，历任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国际法院

法官、院长等职，不仅具有渊博的科学知识，十分了解国际法的实际情况，而且曾任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属政治法律委员会主席，积极参与外层空间的立法工作，对于外层空间法及其发展过程的了解，具有特殊的优越条件。

本书除“导论”和“结论”外，共十二章，以整个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为背景，用不多的篇幅，从外层空间初期立法的角度，精辟地分析了外层空间法的发展、它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以其具有完整性、系统性及深入浅出等特点，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国际外层空间法的简明教材。

全书“导论”、“结论”及十二章正文共有注释三百七十六处，每注一般包括资料若干项，总占篇幅几乎与正文相等。外空事业方兴未艾，活动日益频繁，在发展的各阶段，对问题的各方面，往往众说纷纭。根据这些注释的详尽说明或指引，可帮助读者了解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以及个别著名政治家或法学家等对有关外空立法方面各有何相同或不同的立场、见解和态度。本书所引证的大量资料，对进一步研究当代国际法及外层空间法，无疑有十分宝贵的参考价值。

书末原附有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及1972年的《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译者又增加1968年的《关于营救宇宙航行员、交还宇宙航行员以及送还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75年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及1979年的《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等三个公约。这样，关于外层空间法的五个主要公约都已收齐。

刘祖慰、**高士廉**同志曾参加本书部分章节的校订；本书引用不少法文、德文及拉丁文，承徐立、韩小鹰等同志协助

译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译文力求忠实于原文，但限于译者水平，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译 者

1987年6月

序 言

贺 其 治*

随着空间科技的飞速发展，外层空间法很快地兴起，成为国际法的一个新的、重要的和迅速发展的部门。早在50年代初期，国际法学界就已开始了关于空间法^①的讨论，并且出现了这方面的一些著作。1957年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上天以后，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更趋热烈，著述越益丰富。拉克斯这本题为《外层空间法——当代立法的经验》也就应运而生，而且是关于外空法的一部权威著作。

本书作者曼弗莱德·拉克斯1914年出生于波兰，早年在波兰受教育，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和剑桥大学攻读国际法，是国际上知名的国际法学家，曾任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法律顾问，1962年至1966年任联合国外空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第一任主席，1967年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后连任二届，迄今仍任该职。1973年至1976年曾任国际法院院长。

作者在前言中说明了本书的目的是简要介绍制定外空法的初期发展。其内容不外是重述事情的进程并指明发展的趋

* 外交部空间法专家、国际空间法学会理事、国际宇航科学院通讯院士。

向。实际上这本书是对外空法初期发展的精辟的经验总结，书中表述了一个权威法学家对外空法这门新兴学科的真知灼识，文字简洁严谨，逻辑性强，读来一点也不枯燥。

从本书高度概括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制定外空法的艰巨性。外空法是一门全新的、发展迅速的学科。它不单是要将现行的国际法原则推广适用于外层空间，更重要的是针对外空活动出现的新情况，调整适用现行国际法的一些原则；在许多情况下，制定新的原则和规则，以求解决所产生的新问题。因此，外空法的制定者不仅需要经常考虑对比使用国际法的其他部门所适用的原则和规则的可能性和适宜性，而且还需要在相当陌生的情况下，探索和找到新的途径。对此，作者的结论是必须创造性地运用比较研究法，以促进外空法的进步和健康的发展。

作者正确地指出，就人类现有的知识而言，外空法仍然是以人为中心的，不论人是短期地或永久地在外层空间存在或居住下去。由于人是外空法的制定者，这就更增强了，而不是削弱了人的责任，并决定了外空法的广度和深度。外空法的制定是为了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的当前利益，同时还必须着眼于未来，致力于防止人的外空活动可能对地球和空间中的生命和环境带来的危险。为此，外空法必须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确保大自然的平衡或地球上和地球领域以外的生命不致受到危害。这就是开始谱写外空法新篇章的丰富而深刻的内容②。

制定外空法必须依靠国际合作。在拟定有关外空的法律文件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特别的程序，即协商一致的原则。尽管这个方法在文件的拟制中可能带来许多困难，但实践表明它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在整个审议和磋商过程

中，空间大国和非空间大国、空间国家和非空间国家都起了积极作用。作者作为联合国外空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第一任主席回顾说，外空法是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所形成的。

作者以其亲身经历概述了外空法初期的形成过程。在第一批人造卫星上天后不久，联合国立即成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下属的两个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这些机构成了各国开展和平利用外空活动的协调和合作中心。法律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并从事拟定有关的法律文件，不是制定一个一次性的单一文件，而是开始一个连续不断地拟定法律原则和规则的过程。具体成就体现在1966年联大通过的外空条约以及其他四个条约和协定，这些条约构成国际外空实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已制定的文件来说，有些规定比较完整，有些原则只有一个框架，需要继续充实，另一些则不够具体、确切，需要改进或进一步拟定，而新的问题则有待于不断努力解决。

本书对外空法律制度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如外空的定义、定界、外空物体的法律地位、对宇航员的救助、关于外空物体降落后的归还、空间通讯、国家责任等，都作了扼要的阐述。作者对某些争议问题，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关于外空定界问题，认为虽然国家对其上空的主权是有限度的这一主张获得普遍的承认，但关于定界的争论并未妨碍外空活动的发展，因此没有必要，也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必须立即解决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作者倾向于支持下述主张，即一切合法地从事和平利用外空的物体在进入外空轨道或返回地面时，享有“无害通过”

各国空气空间的自由。书中的这些论述对于外空法的制定者、研究和教学工作者、从事外空事务的工作者，都有参考价值。

当前空间科技正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航天飞机和空间站的出现把航天技术推向新的高度。继人登上月球之后，火星已成为下一个目标。在未来的年月里，空间探测将从木星、土星、金星到海王星而扩展到整个太阳系。空间科技如此迅速的发展，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外空活动在给人类展示出一幅美好前景的同时，也开始隐现出对生命和环境的危害。空间科技的巨大能量如不加以适当管制，将可能引起不同程度的灾难，但如果建立起适当的法律制度，加以合理的利用，将会给人类带来未可估量的利益。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郑衍杓研究员在空间法方面造诣很深，他和秦镜、许之森同志选择翻译了拉克斯的这部著作。他们反复钻研了原著，译文经过多次推敲，翔实可靠，现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无疑对我国空间法的研究工作是有贡献。

1988年7月

注释：

① “空间法”一词来自英文的 Space Law。英文 Space 一字是指大气层以外的空间，因此 Space Law 的确切译法应是“宇宙空间法”。在英文中，Space Law（宇宙空间法）和 Outer Space Law（外层空间法）是同一含义。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的马特教授（N. M. Matte）用 Aerospace 来指包括空气空间在内的整个空间，因此，Aerospace Law 的确切译法才是“空间法”。但我国一般将 Space Law 译为“空间法”。本文也遵循国内的一般译法，称之为“空间法”，但必须按照 Space Law 的原意来理解它就是指“宇宙空间法”或“外层空间法”。

② 参阅贺其治：“外空活动对空间环境的影响和国际保护措施”，载于《中国国际法年刊》1988年卷，正在印刷出版中。

目 录

绪 言	1
导 论	3
第 一 章 国际法的新领域	16
第 二 章 国际法的新篇章	24
第 三 章 国际合作的初期	33
第 四 章 外层空间及天体的法律制度	47
第 五 章 外层空间的边界	61
第 六 章 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及宇宙航行员的法律 地位	75
第 七 章 援助宇宙航行员, 送还宇宙航行员和外空 物体	86
第 八 章 空间通信	102
第 九 章 和平利用——武器及军备	111
第 十 章 各国的权利和义务	119
第 十 一 章 责任	127
第 十 二 章 立法的过程	141
结 论	154
附 录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 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161
---	-----

关于营救宇宙航天员、交还宇宙航天员和送还射	
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169
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174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185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191

绪 言

本书各章所涉及的大多数问题，别的许多法学家已作了比我更为详尽的论述。这些问题，在我过去的作品中也都有所论述。我之所以撰写此书，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对外层空间立法工作的初期发展，再加研究，就其经过，作一扼要的、简明的、系统的陈述，除了力图阐明事实，指出因果关系及发展趋势而外，别无其他奢求。依我的看法，这一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已告结束，在此际为之作出如此的总结，将是大有裨益的。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是足以引人入胜的。我们已站在一个，乃至若干个新的世界的边缘，那里，过去是远非任何人所能到达之处，而现在是我们对之已不能置之度外，而必须予以深思熟虑的了。在过去看来只能是属于抽象玄想的那些事，现在却已经形成为具体的事实了。

自从那一日，即人类的工具进入外层空间之日起，人们就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重大问题，而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这些问题又不断扩大和深化。让法律对此作出反应已成为当务之急。因为，这个人类活动的新领域虽然看似遥远，但实与地球上发生的事故紧密相连。外空物体是从地球开始它的航程的，并受来自地球的控制。人们也是从地面进入外层空间的，最后也还要返回地面。同时，显得越来越明显的

是，大地上的一切事物，均可能从外层空间加以监测；对大地环境，还可以从外层空间施加影响。这就意味着有关这一新领域的重大问题，只能在事物的全面的相互依存的结构之内予以解决。事实上，信息的反馈已在进行，其影响着许多国家的各种工作及其许多方面的相互关系。

而且，这一新的法律领域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伟大的科学革命也使人看到了其中包含着的危险与灾难，从而感到急需将各国的有关活动纳入法律管理的范围之内。

最后，随着人类的知识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其他领域中，对新的国际法规则需要，也在日益增长。在外层空间立法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有的可供师法，有的足资鉴戒。于此，可以看到这一立法过程的新篇章有其特有的巨大影响与重要意义。^①

正是这些原因促使我撰写了这一本简明扼要的书。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

海牙，1972年3月

注释：

① 关于这一命题的一个总纲和初步结论，我曾在1964年海牙国际法学院的讲演中提及，刊载在《法学院文件选集》第113卷，1964年版第3期第7至115页。

导 论

1957年10月4日，当进入轨道的第一个人造地球卫星围绕地球运转，并从外层空间传播科学资料的时候，一项伟大而充满危险的活动开始了。第一个是动物乘客，一条名叫莱卡的狗，随着是黑猩猩爱拉司和其他动物。

然后是人上天了，尤里·加加林(Yuri Gagarin)于1961年4月12日踏上星球航行的旅程。^①几个星期后，A·B·雪弗和V·格里申，继加加林之后又作了短程的弹道旅行。^②

宇宙飞船的航程越来越远，并从事于越来越动人的辉煌事业。A·里奥诺夫(1965年3月18日)、E·怀特(1965年6月3日)先后在外层空间行走。1966年初苏联发射的“月神九号”自动控制站在月球上软着陆，从月球表面将电视图像及信息播回地面。^③接着，美国宇宙飞船“双子座六号”与“双子座七号”在空间实现会合，“双子座八号”与一个无人驾驶的称为“阿其娜号”的目标飞行器相接。此外，在“双子座十号”及“双子座十一号”的协助下，完成了更为重大的业绩，一位宇航员在“双子座十二号”坐舱外从事了一整套的实验。

在此期间，对金星也进行了另外一些实验。^④

1969年1月16日，“联盟四号”和“联盟五号”在空间对接，构成了一个平台，在几项实验的进行中，宇航员中有两

人从一个宇宙飞船进入另一个宇宙飞船。⑤

在“阿波罗十一号”之前，先发射了带有登月舱的“阿波罗十号”，它和登月舱进入到距离月球表面不到八英里的空间。“阿波罗十一号”终于不辱使命，从而，在1969年7月20日，休斯顿得以向全世界报道了一则历史性的消息：“今天人类登上了月球。两位先驱者——N·A·阿姆斯特朗(Arms-trong)和E·E·爱尔德林(Aldrin)，从地球驾驶了他们的经不起碰撞的飞船，于格林威治时间二十时十七分在月球惊险地、但是安全地着陆。”这样，人们第一次接触到了这个地球卫星的表面，在它的上面行走，从事一系列的实验，收集了若干月球岩石的标本，并放置了许多仪器；然后，重新登上登月舱离开月球，并与指令舱对接，和他们的同事M·考林(Collins)重又相聚，一同返回地球。

“阿波罗十一号”之后，1969年11月19日又发射了“阿波罗十二号”。它的登月舱十分精确地在无人驾驶的飞船“观察者三号”附近降落，后者是比“阿波罗十一号”早两年，于1967年4月19日在月球着陆的。

与此同时，“联盟六号”、“七号”和“八号”三艘宇宙飞船共载有七位乘员，完成了对接以及在失重状态下的操纵、航行和焊接等试验。⑥

1970年，在“阿波罗十三号”遭受一次爆炸以后，对飞船的三位宇航员进行了激动人心的救援活动。虽然他们的登月使命没有实现，但是，操纵飞船，使三位宇航员得以返回地球，这件事的本身就是巨大的成就。在他们之后，“阿波罗十四号”在完成了电视屏幕上十分壮观的着陆和取得更为杰出的功绩后返回地面。此后，“月神十六号”以自动多级装置

在月球着陆，并带回许多月球的标本。

1970年11月17日，苏联将一个装有八只轮子的重为一千六百六十七磅的车辆送上月球。它的配备中有太阳能电池、一组发送统计图表的电源、一个土壤分析仪及一法国制造的激光反射器。它勘探“雨海”(Sea of Rains)的时间长达十个月以上，间歇地在月球表面移动并向地球播送图像和资料。1970年12月发射的“金星七号”在金星软着陆并送回科学资料。从1970年以来，已有更多空间的对接试验，建立了第一个载人的轨道站和实验室。

象一切冒险事业一样，探索外层空间也需要作出牺牲。V·格里申(Grissom)、E·怀特(White)和R·卡非(Chafee)于1967年1月27日在“阿波罗”试飞时丧生；同年4月24日V·柯马洛夫(Komarov)在完成他的使命以后，由于降落伞故障而死亡；1971年6月30日“联盟十一号”机组人员——G·道勃劳伏尔斯基(Dobrovolsky)、V·派赛耶夫(Patsayev)和V·伏尔柯夫(Volkov)在顺利地返回地面以后，被发现都已死在舱内。这七个人的名字使我们对他们空前英勇的献身精神永志不忘。正由于这样的献身精神，才使他们生前接受了危机四伏的任务；不仅在外层空间飞行时危险，准备阶段和飞到外层空间时危险，就是返回地面时也同样危险。

接着上天的是“阿波罗十五号”，其任务是让D·R·斯高特(Scott)和J·B·欧文(Irwin)于1971年7月30日在月球上的“亚平宁”山脚下着陆，同时A·N·华登(Worden)则留在月球轨道上的指令舱内。他们两人搭乘一辆用电池作为动力的四轮游览车，在月球表面进行了三次旅行。经过三天